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廊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廊人社发〔2024〕64号

关于开展先进制造业促就业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实施先进制造业促就业行动的通知》（冀人社字〔2024〕103号）精神，在全市深入开展先进制造业促就业行动，进一步支持我市先进制造业发展，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吸纳更多重点群体就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立对接机制，积极主动服务。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信息协同，及时摸清本地区先进制造业企业底数，建立工作台账。要确定企业服务专员，在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前提下，建立分层分类的联合走访机制，定期了解企业用工变化、招聘需求和困难问题，主动

宣介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支持、劳动关系等政策服务举措，鼓励将相关政策服务整合纳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内容。

二、加大兑现力度，抓好政策落实。建立“政策直通车”制度，综合运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就业创业等各项涉企就业政策，推广“直补快办”模式，精准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加强大数据应用，定期开展就业失业、用工备案、社保参保以及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信息等数据比对，精准识别政策享受对象，主动推送政策，实现“政策找人”，精准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为1%政策至2025年底。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先进制造业企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为3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为60%，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对稳定扩大就业规模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等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对就业示范效应好的企业，优先推荐参评相关涉企表彰。

三、聚焦企业用工，优化服务保障。将先进制造业全部纳入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范围，及时提供劳动用工咨询、招聘信息发布、用工指导等服务。指定人社服务专员，开展企业岗位空缺和用工需求情况调查。强化招聘对接，依托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信息平台，加强岗位信息与登记失业、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等数据比对，促进企业需求信息与劳动者求职信息快速匹配。在河北公共招聘网、廊坊就业网等平台发布先

进制造业企业招聘信息，在“10+N”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活动中举办先进制造业企业专场招聘活动，设立先进制造业企业招聘专区。深化劳务协作机制，有组织开展劳务协作，强化省内区域性结对帮扶协作，搭建企业用工协作平台，保障先进制造业企业用工需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面向先进制造业企业提供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先进制造业企业集中的园区设立就业服务站点。

四、加强技能培训，保障人才供给。实施卓越工程师薪火计划、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等项目，围绕智能制造、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制造业企业关联度高的新领域、新职业实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开展规范化培训，壮大卓越工程师队伍，提升职业化国际水平。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与技工院校共建技工教育联盟（集团），鼓励在具备条件的链主企业、骨干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面向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提供培训服务，组织技术攻关、技能传承。梳理先进制造业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信息，及时更新本地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开展规范化培训。及时梳理先进制造业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信息，动态调整本地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引导培训机构科学设置培训课程，推广订单、定向、定岗式培训。支持和引导符合评价条件的先进制造企业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以工业“六基”、“卡脖子”关键领域为重点，开展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聘任。

五、加大政策引导，支持人才发展。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申请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或“直通车”，向省人社厅推荐具备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根据我市先进制造业企业需要，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取得中级、初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对应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引导先进制造业企业建立体现技术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强化技术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吸引更多劳动者到先进制造业就业创业。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将先进制造业企业急需紧缺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人才政策支持范围。

六、强化权益保障，助力企业发展。加强用工指导，推动先进制造业企业改善用工条件，开展规范劳动用工暨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促进合规用工，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合法权益。指导先进制造业企业建立内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深入开展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活动，及时发现劳动用工法律风险，提高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聚焦先进制造业集中的高新区、工业园区，完善基础设施，优化生活、文化、娱乐等园区功能，帮助解决职工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诉求，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可感可及程度。

七、推进见习交流，提升吸引能力。创新社会实践、志愿

服务、跟岗锻炼、联建交流等多种形式，引导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深入先进制造业企业开展职业体验，增强岗位认同。动员先进制造业企业结合实际需求，开发具有针对性、高质量的见习岗位，建设就业见习基地，广泛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开展就业见习活动。对组织开展就业见习的企业，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加强就业见习指导服务，做好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待遇保障、专人带教、权益维护等工作，对见习岗位质量好、见习留用率高的，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八、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主动向社会宣传先进制造业促就业行动相关安排、扶持政策、服务活动，提高知晓度和参与度。广泛挖掘选树一批吸纳就业数量较多、具有良好社会声誉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宣传典型做法和积极成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就业观念引导，大力弘扬劳模精神、讲好工匠故事、涵养劳动文化，进一步营造劳动光荣的舆论氛围和社会风尚，引导更多重点群体面向实体经济和先进制造业就业创业、建功立业。

九、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行动效果。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将

实施先进制造业促就业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加强协同配合，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重点做好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技术技能人才支持、减负稳岗政策落实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发挥主管部门职责，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健全惠企政策直达机制，完善研判会商制度，及时掌握先进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困难诉求，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共同解决。要加强创新实践，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守正创新，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调度，及时跟踪工作进展，重点关注先进制造业企业的经营发展、政策落实、用工服务、技能培训、人才支撑、开展见习、吸纳就业等情况，及时掌握工作成效，相关进展和成效要单独统计，并按季度报送有关情况。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廊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此件主动公开）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